附件：

2017年钟楼区食品抽样检测工作任务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 节 | 邹 区 | 永 红 | 开发区 | 南大街 | 五 星 | 荷花池 | 新 闸 | 合 计 |
| 食品  生产 | 80 | 35 | 185 | 20 | 30 | 0 | 125 | 475 |
| 食品  流通 | 400 | 235 | 200 | 280 | 240 | 140 | 45 | 1540 |
| 餐饮  服务 | 120 | 140 | 50 | 85 | 140 | 150 | 100 | 785 |
| 合 计 | 600 | 410 | 435 | 385 | 410 | 290 | 270 | 2800 |

注：1、有关投诉举报、食品中毒、专项和机动抽样批次，计入各辖区分局批次中。

2、各分局每月必须完成5个以上批次食用农产品的抽检工作。

3、辖区内的食品生产企业全年至少一次以上抽检，其中乳制品生产企业一月至少一次抽检。

4、重点加强对食堂、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大中型以上餐饮单位和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等单位的抽检。

5、食品生产环节是食品安全监管各环节重中之重，抽检工作以乳制品、肉制品、糕点、面包、食用油、米面制品等为重点品种。

6、食品流通环节抽检重点品种以消费者投诉反应比较多，与群众日常生活关系密切度高以及市场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比较集中的食品（包括食用农产品），如乳制品、肉制品、水产品、月饼、粽子、糕点、白酒、蜂蜜、食用油、饮料、蔬菜、水果、米面制品等。

7、食品餐饮服务环节以学校、养老机构、医疗机构食堂、中央厨房和大中型餐饮单位为抽检重点场所，以现场制售食品、畜禽肉、餐饮酒店代销的时令食品为重点抽检品种，特别要加大对去年以来国家总局、省局在风险评估、监督抽验、快速检测、专项整治等工作中发现的不合格食品的监督抽验力度。